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037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201037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廢止本府112年3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公告，
自本(112)年4月1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暨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放寬戴口罩規定，故廢止本府112年3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公告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；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4/25



041120033619 有附件